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德銀天下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德銀天下股份有限公司

DEEWIN TIANXIA CO., LTD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18)

- (1) 持續關連交易：簽訂新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
(2) 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簽訂新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
及
(3)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山 證 國 際

SHANXI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頁至第29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0頁至第31頁。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2頁至第64頁。

德銀天下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2025年1月2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於中國陝西省西安市經濟技術開發區涇渭新城西金路涇渭國際中心1幢1單元16樓第一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第EGM-2頁。

隨本通函附上臨時股東大會需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在香港聯交所網站發佈（www.hkexnews.hk）。閣下如要指定一名代理人參加臨時股東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如有）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如有），並於會上投票。

2024年12月18日

目 錄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3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2
附錄一 — 本集團財務資料.....	65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69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及詞句均具備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德銀天下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國境內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德銀融資租賃」	指	德銀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一間於2011年11月2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100%股權由本公司持有，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5年1月2日召開及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簽訂新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簽訂新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股份，有關股份以港元認購和買賣並在聯交所上市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簽訂新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及簽訂新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山證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簽訂新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及簽訂新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股東」	指	陝汽控股、陝重汽、陝汽集團以及陝汽商用車以外的股東
「車聯網」	指	以感應技術採集車輛數據，特別是車輛運行數據、駕駛員駕駛習慣及駕駛位置，以為車輛生態圈各類市場參與者提供數據信息服務的一種業務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12月18日，本通函付印前以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新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陝汽控股於2024年12月18日簽訂的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
「新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陝汽控股於2024年12月18日簽訂的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
「原產品採購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陝汽控股於2022年6月23日訂立的原產品採購框架協議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2022年6月30日就全球發售刊發的招股章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陝汽集團」	指	陝西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1989年11月1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21年3月30日註冊為股份有限公司，其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陝汽控股的附屬公司

「陝汽控股」	指	陝西汽車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2012年8月2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一名控股股東，其51.00%股權由陝西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持有，49.00%股權由陝西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的一家公司持有
「陝汽控股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陝汽控股於2022年6月23日訂立的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經雙方於2024年8月29日訂立的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修訂及取代）
「陝汽商用車」	指	陝汽集團商用車有限公司，一間於2002年4月1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68.51%股權由陝汽集團持有及其31.49%股權由三名獨立第三方共同持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陝汽商用車持有本公司0.54%的股權
「陝重汽」	指	陝西重型汽車有限公司，一間於2002年9月1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49.00%股權由陝汽集團持有及其51.00%股權由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是在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2338）和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證券代碼：SZ000338）上市的公司，為獨立第三方，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陝重汽持有本公司5.37%的股權

釋 義

「陝重汽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陝重汽於2022年6月23日訂立的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經雙方於2024年8月29日訂立的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修訂及取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和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賦予的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之監事
「%」	指	百分比



德銀天下股份有限公司

DEEWIN TIANXIA CO., LTD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18)

執行董事：

王潤梁先生

王文岐先生

非執行董事：

郭萬才先生 (董事長)

田強先生

趙承軍先生

馮敏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剛先生

葉永威先生

余強先生

註冊地址：

中國

陝西省西安市

經濟技術開發區

涇渭新城

西金路西段29號

涇渭國際中心1幢

1單元16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2024年12月18日

致股東：

敬啟者：

- (1) 持續關連交易：簽訂新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
(2) 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簽訂新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
及
(3)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A.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1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簽訂新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簽訂新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及簽訂新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簽訂新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i)簽訂新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之詳情；(ii)簽訂新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之詳情；(i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函件；(iv)獨立財務顧問就上述事宜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的進一步詳情；及(v)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之通告。

B. 簽訂新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

茲提述招股章程有關本公司與陝汽控股簽訂的原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鑒於原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的有效期限將於2024年12月31日屆滿，於2024年12月18日，本公司與陝汽控股簽訂新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該協議的主要條款列載如下：

1. 新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

日期：2024年12月18日

訂約方：本公司

陝汽控股

期限：經雙方簽字蓋章並經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後，自2025年1月1日起生效，有效期至2027年12月31日。在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及證券監管部門規定的情況下，新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可不時自動重續另外三年，除非本公司於協議期限內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協議或按協議約定的其他原因終止。自新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生效之日起，原產品採購框架協議自動終止。

主要事項： 本集團（「採購方」）向陝汽控股及其聯繫人（「供應方」）採購若干產品及服務。該等產品及服務包括(1)商用車、商用車零配件及其他（如商用車零配件管理及儲存服務）；及(2)租賃服務，包括租賃使用廠房、設備等資產。採購方有權根據自己的業務需求，自主選擇採購供應方的產品及服務，並無任何從供應方採購產品及服務的義務。

定價政策： 供應方提供產品及服務的收費標準將參考市場費率，並綜合考慮所採購產品的技術規格及採購數量等及所採購服務的性質、特點及採購量等因素，經雙方公平磋商後釐定。「市場費率」指在雙方的正常業務過程中，供應方向獨立第三方就同一地區的同類或類似產品或服務，按照正常商業條款提供的價格。

本集團將在向供應方採購產品和／或服務前，就從供應方處獲得的產品／服務報價單（該報價單適用於供應方所有客戶）與本集團進行的市場調研情況（基於相關產品和服務的整體市場價格（即本集團通過與業內同行或供應商的信息交流獲悉的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向其客戶銷售同一類別產品和服務的價格）、技術規格、市場份額、訂單情況等因素）進行比對分析，並結合本集團的採購需求與供應方進行協商，最終確定具體定價。有關詳情，請參見本通函「C.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措施」一節。

倘本集團於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本集團客戶需求、採購價、本集團綜合成本、利潤、產品及服務質量等）及進行所有必要內部審查和審批程序後，認為供應方提供的最終價格並不符合本公司及其全體股東的最佳利益，或並非公平合理，其將不會向供應方採購該等產品。

結算及支付方式： 新產品及服務採購協議項下供應方提供產品及服務的具體內容、收費標準、分攤結算方式等各方的權利義務由相關方另行簽署專門的產品合同或服務合同進行約定。

鑒於上述專門合同之條款將由相關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且本集團將確保新產品及服務採購協議項下專門合同中約定的結算及支付方式對本集團而言，將不遜於供應方向獨立第三方就同一地區的同類或類似產品或服務提供的條款，董事會認為該等結算及支付方式屬公平合理。

就採購商用車、商用車零配件及其他而言，本集團主要根據客戶的需求選擇供應商。如客戶指定購買陝汽控股及其聯繫人生產之商用車及商用車零配件，本集團將根據客戶要求，按新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之定價政策及本通函「C.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措施」一節所述流程，向陝汽控股及其聯繫人採購相關產品；如客戶並未指定購買陝汽控股及其聯繫人生產之商用車及商用車零配件，本公司附屬公司業務部門將根據產品規劃與客戶需求以及本集團採購管理流程，向（如其產品符合本集團採購需求）陝汽控股及／或其聯繫人及至少兩名符合本集團準入要求的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獲取報價，並與該等供應商進行商務談判，在綜合考慮價格、本集團綜合成本、質量等因素後，選定供應商，並將有關價格提交附屬公司財務管理部審核後，由附屬公司運營管理部將該等具體協議進一步提交該附屬公司業務部主管副總經理及總經理及／或（視乎業務性質以及交易規模）本公司進行審批。

就採購租賃服務而言，本集團為陝汽控股及其聯繫人提供商用車製造供應鏈服務，商用車製造供應鏈服務主要圍繞商用車製造商生產區域開展生產線物料配送、物資倉儲等業務，因此選擇商用車製造商生產線附近的場地對於本集團的業務運營至關重要，且陝汽控股及其聯繫人提供的場地配備了與本集團業務高度契合的專業設施，包括但不限於特定規格的裝卸設備、倉儲空間佈局等，在保障本集團製造供應鏈業務的高效開展的同時也最大程度地滿足了運輸、配送、客戶往來等實際需求。若租用獨立第三方之庫房（「外庫」），通常出租方只提供場地，並未配備契合公司需求的配套設備，不僅會大大增加從外庫到商用車製造商生產線的短倒成本，而且還會增加公司對租用場地的設備及人員投入，從而增加本集團的綜合業務成本。因此，從業務開展便利性、經濟性考慮，本集團通常會優先選擇租賃供應方廠區內的場地。故就租賃供應方相關場地及設備而言，本集團通常將僅向供應方獲取有關報價，而不會向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獲取報價。如本通函「C.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措施」一節所述，就有關租賃服務的定價而言，本集團將就從供應方處獲得的服務報價單（該報價單適用於供應方所有客戶）與本集團進行的市場調研情況進行比對分析，以確保租賃服務之定價為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如供應方的場地不足以滿足本集團需求，本集團將向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租賃場地及設備。

鑒於新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定價政策及定價流程將確保協議項下交易的定價為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不遜於供應方根據報價單向其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定價，董事會認為該等定價政策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2. 年度上限

	原產品採購框架協議			原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			新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		
	項下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			項下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		
	實際交易金額			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註1}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採購商用車	56,725	83,900	93,489	366,400	423,900	401,000	569,599	738,061	893,005
採購商用車	2,972	506	51	3,600	1,420	600	81,013	121,686	217,042
零配件及其他									
租賃資產 ^{註2}	租賃費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6,682	47,686	61,992
	使用權資產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03	3,758	710
總計	59,697	84,406	93,539	370,000	425,320	401,600	688,397	911,191	1,172,749

註1：此指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原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實際交易金額。

註2：於2022年至2024年期間，本集團與陝汽控股及／或其聯繫人之間的資產租賃過往交易包括：(a)於2024年4月簽訂的租金金額約為人民幣12.4百萬元的租賃合同，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16日的公告；及(b)於2024年8月14日簽訂的場地租賃協議，為期兩年，自2024年9月1日起至2026年8月31日屆滿，總租金為人民幣3.3百萬元，本集團就此確認的未經審核使用權資產價值約為人民幣2.99百萬元。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獲完全豁免。此外，本公司於上市前分別於2020年12月30日簽訂了於2025年10月到期的五年期租賃合同，金額約為人民幣0.5百萬元；(b)於2020年12月30日簽訂了於2031年12月到期的十年期租賃合同，金額約為人民幣2.9百萬元。由於原產品採購框架協議並未涵蓋有關交易，因此該等交易金額未計入原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有關年度的實際交易金額。根據相關會計準則，租賃合同產生的租金將計入使用權資產，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按直線法計入損益開支）除外。短期租賃是指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低價值資產包括商用車及小型租賃資產。由於陝汽控股及／或其聯繫人內部管理要求調整，原則上要求該等租賃合同的合同期限為1年期，故預計新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租賃資產交易的租金將以租賃費用為主。據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及供應方已訂立及擬訂立的租賃交易項下租金均為固定租金，本集團及供應方並無就新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租賃交易設定可變租金之計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原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實際交易金額並無超出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新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乃基於以下因素釐定：

- (a) 本集團向陝汽控股及／或聯繫人採購產品及服務的過往交易金額及本集團商用車及其他產品的歷史銷量。在過往3年中，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經銷渠道）商用車採購額約佔商用車採購總額的50%；為減少流通環節及成本，提高運營效率，本集團計劃於2025年後增加直接向主機廠（即供應方）的採購比例，故預計未來三年，本集團向供應方採購商用車的交易金額將進一步上升；
- (b) 本集團預期在未來幾年內通過整車經銷網絡實現的商用車銷量（考慮到本集團的業務發展規劃）。具體如下：(1)佈局新經銷網絡促進商用車銷量增加：根據本集團業務規劃，本集團計劃透過具有整車經銷資質的子公司，在其所屬地區在原有經銷渠道的基礎上，維護並佈局新經銷網路，加大整車銷售業務量。預計新經銷網絡帶來的從供應方採購商用車的交易金額將約佔本集團2025-2027年向供應方採購商用車總金額年度上限的10%、12%、17%；及(2)新能源車輛利好政策促進新能源商用車銷量大幅增加：2024年下半年以來，中國交通運輸部、財政部及部分地方政府等陸續出台了新能源車輛利好政策，根據該等政策，政府將對老舊營運貨車報廢以及更新購買新能源車給予資金補貼。預計前述政策的實施，將推動本集團新能源商用車銷售持續增長。根據本集團目前可得數據，於2024年9月至11月期間，本集團根據客戶需求，已向供應方採購若干新能源商用車，涉及採購金額約人民幣約58.3百萬元，按此基準，及經考慮上文所述採購商用車方式的變化及佈局新經銷網絡帶來的商用車銷量增加，預計2025年全年向供應方採購的新能源商用車金額將達人民幣394.0百萬元。基於上述因素，並考慮到本集團未來銷售能力及本集團未來三年的商用車採購將以新能源商用車採購為主，以及新能源商用車的平均採購單價較傳統能源車輛

高約25%，預計未來三年本集團向供應方採購商用車的數量及交易金額亦將大幅增加。此外，隨著新能源車輛利好政策的進一步推廣及實施，本集團的銷售區域的拓展且考慮到物流行業降本增效的持續需求，預計2026年以及2027年本集團新能源商用車銷量將持續增加，故2026年及2027年採購商用車年度上限金額亦分別較上一年度增長約30%以及20%；

- (c) 於未來數年，自陝汽控股及／或其聯繫人採購的商用車零配件的預期數量。本集團前期主要以向第三方零配件供應商採購零配件產品為試點開展零配件銷售業務，且前期陝汽控股及／或其聯繫人的零配件主要向與其有關連關係的商用車製造商公司進行供應，因此過往年度本集團向供應方採購商用車零配件的實際交易金額相對較低。鑒於陝汽控股及／或其聯繫人的零配件銷售業務模式調整，其進一步向非商用車製造商客戶（主要為市場化的零配件銷售商）開放了供應，為本集團從供應方採購零配件提供了業務基礎。

隨著本集團對後市場業務的熟悉度提高，亦在業務拓展的過程中積累了大量的客商資源，現擬擴大零配件銷售業務，並基於以下因素，考慮同步增加向供應方採購的商用車零配件數量：根據過往業務經驗及市場調研，本集團發現(i)在商用車維修保養業務中，客戶對原廠零配件產品（如駕駛室、車架等）的認可度更高，過往業務中，客戶對原廠產品的需求約佔總需求的20%，且預期客戶對原廠產品的需求將不斷增加；(ii)隨著商用車製造商出口業務量的逐年上升，本集團擬佈局國際零配件銷售業務，而國際客戶更加傾向於原廠零配件產品，預計國際零配件銷售業務帶來的供應方採購量將佔本集團總採購量的10%-15%。本集團2025-2027年度預計採購商用車零配件的金額分別為約人民幣188.1百萬元、375.2百萬元及649.8百萬元，其中30%預計將從供應方處採購，由此在保留1%-3%的緩沖額基礎上，釐定新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商用車零配件採購年度上限；及

- (d) 本集團現有業務所需租賃的場地、機器設備需求及為應對可能出現的市場波動(包括租賃市場價格波動及新增業務量)而預留部分浮動空間。就租賃資產而言,根據相關會計準則,租賃合同產生的租金將計入使用權資產,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按直線法計入損益開支)除外。短期租賃是指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低價值資產包括商用車及小型租賃資產。由於陝汽控股及／或其聯繫人內部管理要求調整,原則上要求該等租賃合同的合同期限為1年期,故預計新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租賃資產交易的租金將以租賃費用為主。考慮到本集團提供的供應鏈製造物流服務與商用車製造商的產量呈正相關,結合商用車行業發展及供應方商用車產量預估增幅,本集團預計後期業務開展需增加租賃面積,增幅約為自2025年起每年度擴大20%。此外,考慮到市場租賃價格波動影響以及過往租金漲幅,本集團計劃預留5%-10%的租賃價格上漲緩衝額,故預計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每年度較上一年度增加約30%的租賃交易金額。

基於以上,董事會認為新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3. 簽訂新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鑒於以下原因,董事會認為新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乃本集團於一般及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a) 陝汽控股及／或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的價格及條款與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相若;
- (b) 本集團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自陝汽控股及其聯繫人獲得有關產品及服務的穩定供應,可避免本集團營運不必要中斷,滿足本集團業務運營需求;

- (c) 陝汽控股及其聯繫人在過往年度與本集團建立了長期的合作關係，其瞭解及熟悉本集團的業務及運營需求，可為本集團提供穩定優質及定制化的服務。

董事會並未注意到任何事項，使其認為新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對本集團而言有不利之處。

C. 簽訂新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8月29日的通函有關本公司與陝汽控股簽訂的陝汽控股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和本公司與陝重汽簽訂的陝重汽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鑒於該等協議的有效期限將於2024年12月31日屆滿，於2024年12月18日，本公司與陝汽控股簽訂新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該協議的主要條款列載如下：

1. 新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

日期：2024年12月18日

訂約方：本公司

陝汽控股

期限：經雙方簽字蓋章並經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後，自2025年1月1日起生效，有效期至2027年12月31日。在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及證券監管部門規定的情況下，新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可不時自動重續另外三年，除非本公司於協議期限內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協議或按協議約定的其他原因終止。自新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生效之日起，陝汽控股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自動終止。

主要事項： 本集團向陝汽控股及其聯繫人^{附註1}供應產品及服務，即(1)供應鏈服務，包括零配件取貨、運輸、配送、倉儲、分揀、分裝、精準配送及其他供應鏈物流服務，整車發運物流等服務(2)商用車相關產品，即智能車聯網產品、後市場產品及新能源電池；(3)數據相關服務，包括平台運營服務、平台開發等服務，及(4)供應鏈金融服務，包括融資租賃及保理等服務。

定價政策： 本集團根據新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就供應產品及服務收取的售價或服務費經雙方公平磋商，將按市場費率釐定。「市場費率」指在雙方的正常業務過程中，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就同一地區的同類或類似產品或服務，按照正常商業條款提供的價格。如無市場費率，將按「成本加成」基準(成本加合理利潤^{附註2}原則)釐定。具體如下：

- 就供應鏈服務而言，供應鏈服務的服務費將按市場費率釐定。如無市場費率，供應鏈服務的服務費將按「成本加成」基準釐定。如以「成本加成」基準定價，本集團將會在考慮相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汽柴油價格、全國通行費政策、運輸方法、管理開支、稅率及合理毛利率後，按年更新其提供物流服務的收費率，對於雙方根據新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訂立的各項交易，本集團所收取的服務費將與該收費率一致。
- 就商用車相關貨品而言，有關貨品的售價將按市場費率釐定。如無市場費率，有關貨品的售價將按「成本加成」基準釐定。如以「成本加成」基準定價，本集團將會考慮相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各產品的成本、管理開支、稅率及合理毛利率等。

- 就數據相關服務而言，服務費將按市場費率釐定。如無市場費率，服務費將按「成本加成」基準釐定。對於雙方根據新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訂立的各項交易，如以「成本加成」基準定價，雙方將考慮相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研發成本、勞務及運營成本以及合理毛利率等。
- 就供應鏈金融服務而言，其服務費將按市場費率釐定。如無市場費率，供應鏈金融服務的服務費將按「成本加成」基準釐定。如以「成本加成」基準定價，本集團將考慮相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人力、物力、時間成本等。

結算及支付方式： 新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的具體內容、收費標準、分攤結算方式等各方的權利義務由相關方另行簽署專門的產品供應合同或服務供應合同進行約定。

鑒於上述專門合同之條款將由相關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且本集團將確保新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專門合同中約定的結算及支付方式對本集團而言，將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就同一地區의同一或類似產品或服務(如有)提供的條款，董事會認為該等結算及支付方式屬公平合理。

附註：

1. 該等聯繫人包括但不限於陝重汽。
2. 上述服務之服務費率及貨品之售價將因所涉及的服務或產品類別而有所不同。就新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提供的相關服務及產品的合理利潤率，通常而言，供應鏈服務的利潤率將介乎於約3%至10%，商用車相關貨品的利潤率將介乎於約1%至10%，數據相關服務的利潤率將介乎於約10%至20%，供應鏈金融服務的服務費率(以本金為基礎計算)將介乎於約0.5%至10%。具體而言，本公司於釐定供應鏈金融服務的服務費率時會考慮(其中包括)：(i)市場行情及中國人民銀行不時公佈的定期貸款基準利率；(ii)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向類似資質承租人提供的條款及條件；及(iii)承租人的信用評估、融資租賃協議期限、本金金額、監管政策導向、行業發展戰略及承租人的業務模式和增信措施。除本集團並未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服務及產品對應的服務費率或利潤率外，前述服務費率及利潤率將不低於本集團就提供予獨立第三方客戶之相同或相似類型的服務及產品所收取的費用，因此，本集團可確保於新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向陝汽控股及其聯繫人供應前述產品及服務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客戶供應相關產品的條款及條件。

2. 年度上限

	陝汽控股產品及 服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			陝汽控股產品及 服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			陝重汽產品及 服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			新產品及 服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實際交易金額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1}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 年度上限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 年度上限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供應商用車相關產品													
智能車聯網產品	35,312	60,273	62,669	78,170	110,500	111,600	30,394	93,493	48,334	96,290	100,000	140,600	186,458
後市場產品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0	7,000	10,000	8,500	15,000
新能源電池產品 ^{#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58,000	96,072
提供供應鏈服務	59,432	105,250	32,803	146,000	192,000	199,600	222,697	282,611	160,164	350,400	500,500	550,700	410,822
提供數據相關服務	90	41	632	400	500	1,980	10,302	5,927	164	10,700	11,000	13,500	44,060
提供供應鏈金融服務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90,0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60,000	1,030,000
利息及手續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6,01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760	18,805
總計	94,834	165,564	96,104	224,570	303,000	509,193	263,393	382,031	208,662	464,390	621,500	1,334,060	1,801,217
													2,092,699
													2,304,635

註：

- 此指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陝汽控股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實際交易金額。
- 此指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陝重汽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實際交易金額。
- 本集團與陝重汽之間的新能源電池過往交易有以下三項：(i)於2023年10月約人民幣19.1百萬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日期為2023年10月15日的公告；(ii)於2024年4月約人民幣15.5百萬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日期為2024年4月16日的公告；及(iii)於2024年7月約人民幣13.4百萬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日期為2024年7月9日的公告。由於陝重汽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並未涵蓋有關交易，因此該等交易金額未計入陝重汽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有關年度的實際交易金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陝汽控股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及陝重汽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實際交易金額並無超出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新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乃基於以下因素釐定：

- (a) 本集團向陝汽控股及／或其聯繫人供應的產品及服務的過往交易金額；
- (b) 本集團當前的產品供應及服務能力；
- (c) 對陝汽控股及／或其聯繫人製造的商用車產量及銷量及相應產生的對本集團產品及服務的需求的預估，以及根據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方向進一步拓展了與陝汽控股及／或其聯繫人的合作空間，具體如下：
 - (1) 供應商用車相關產品：就銷售智能車聯網產品而言，根據本集團對陝汽控股及／或其聯繫人生產的商用車年度產量預估以及本集團智能車聯網產品的標配率，本集團預估智能車聯網產品銷售金額於2025-2027年的年度上限增長率分別為19%、14%、14%。該等增長率波動的主要原因在於本集團對於端屏二合一產品的銷量預測。本集團根據目前的銷售情況預計2024年將向陝汽控股及／或其聯繫人銷售端屏二合一產品帶來的收入約為人民幣26.4百萬元。端屏二合一產品於2024年下半年才開始上線銷售，基於此，同時結合對未來行業整體逐步上行的預期，本集團預計2025-2027年向陝汽控股及／或其聯繫人銷售端屏二合一產品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50.5百萬元、人民幣57百萬元及人民幣64百萬元，向陝汽控股及／或其聯繫人銷售其他智能車聯網產品的收入將與當前水平持平。就銷售後市場產品而言，基於本集團向陝汽控股及／或其聯繫人提供一體化倉儲、物流、配送服務的契機，本集團擬開展向陝汽控股及／或其聯繫人銷售零配件的業務。本集團向關連方銷售的零配件均為獨立第三方生產，產品類型

不同於陝汽控股及／或其聯繫人所生產的零配件。據陝汽控股及／或其聯繫人已向本集團提出的需求及本集團的業務預估，本集團預測2025年度將向其銷售5,000件集成產品，並在市場行情穩中發展的情況下，按每年增加1,000件的規模逐步擴大對陝汽控股及／或其聯繫人的供應。就銷售新能源電池而言，如上所述，本集團預計未來三年，新能源商用車銷量將大幅增加，因此本集團新能源電池銷量將在2024年銷量基礎上進一步增大，預計於2025-2027年每年將分別銷售350台、500台及650台新能源電池，考慮到新能源產品研發技術趨於成熟、原材料市場價格下行，結合目前新能源產品的價格趨勢，預計後續年份產品價格均逐年降低。新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該項產品2025-2027年的建議年度上限亦據此釐定。該等上限相較2024年本集團與陝汽控股及／或其聯繫人進行的新能源電池交易金額增長較大，乃主要由於本集團結合目前新能源車輛實際銷售情況，並根據新的市場需求調研結果，重新制定了貼合未來市場的銷售計劃。

- (2) 提供供應鏈服務：就供應鏈服務於新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而言，由於(i)供應鏈服務主要與商用車產量相關，本集團預估陝汽控股及／或其聯繫人每年的商用車產量增幅約為15%；(ii)本集團提供一體化物流服務的客戶範圍進一步擴大（新增部分陝汽控股下屬附屬公司），預計將為本集團帶來約10%的新增業務量；及(iii)同時預留約5%的浮動空間。按此基準，預計2026年及2027年年度上限金額亦分別較上一年度增長約30%。
- (3) 提供數據相關服務：由於本集團數據服務收入主要由流量收入（即車載SIM卡流量計費）及車貸服務收入（即車輛定位、鎖車、定制化服務方案等）構成，且根據歷史數據，流量收入約佔數據服務收入的30%，車貸服務收入約佔數據服務收入的70%，故新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提供數據相關服務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

年度上限亦基於此結構釐定。就車貸服務而言，根據陝汽控股及／或其聯繫人的業務調整，預計2025年陝汽控股及／或其聯繫人將向本集團集中採購車貸相關數據服務（此前由第三方客戶直接向本集團採購），該業務調整將導致此前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車貸服務收入變更為向陝汽控股及／或其聯繫人收取，進而導致向其提供數據服務的交易金額將較過往年度有大幅增長。2024年第三方客戶車貸業務收入為人民幣2,486萬元，考慮到定制化項目的增加，本集團預計2025年車貸服務收入將在2024年基礎上上浮約15%，2026年及2027年上限將在2025年上限基礎上保留5%的合理浮動空間。

- (4) 提供供應鏈金融服務：新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提供供應鏈金融服務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乃基於(i)陝汽控股及／或其聯繫人基於涉及融資租賃的商用車數量及其融資額預估的對於融資租賃業務的需求，及(ii)根據擬開展保理業務的陝汽控股及／或其聯繫人的應收賬款歷史餘額釐定。供應鏈金融服務之年度上限較過往年度實際發生額顯著增加的主要因為，陝汽控股及／或其聯繫人為進一步提升商用車銷量，優化了銷售模式（即向客戶提供銷售加金融服務一攬子購車方案）。就此，本集團擬在現有向陝汽控股及／或其聯繫人直接提供融資租賃服務的基礎上，與陝汽控股及／或其聯繫人合作開展一類新融資租賃業務，該業務模式主要為陝汽控股及／或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推薦合資格融資租賃客戶，本集團為其推薦的購車客戶提供融資租賃服務，陝汽控股及／或其聯繫人協助本集團進行承租車輛的租後管理事項。該等融資租賃業務涉及的本金數額將根據客戶的融資需求確定，由本集團提供給承租人，承租人將向本集團支付租金（包括本金及利息）。鑒於陝汽控股及／或其聯繫人在此業務模式下將承擔客戶推薦、協助貸前審查、承租車輛

的租後管理等事項，有助於減少本集團的人力成本及降低該等融資租賃業務的逾期風險，本集團將向陝汽控股及／或其聯繫人支付推薦服務費。該等推薦服務費的費率將按本集團就該等融資租賃業務向承租人收取的服務費率（以本金為基礎計算）與本集團綜合成本（含合理利潤）之間的利率差釐定。其中，本集團於該等模式下的綜合成本（含合理利潤）將考慮包括但不限於人力、物力、時間成本等因素後釐定，本集團向承租人收取的服務費率則將考慮本集團於該等模式下的綜合成本（含合理利潤）及應支付予推薦人的合理推薦費釐定，且不低於本集團向至少兩家經第三方（如整車經銷商）推薦的獨立第三方客戶所收取的服務費費率。

該等交易的融資租賃業務承租人一般為陝汽控股及／或其聯繫人的經銷商之物流公司或商用車終端客戶，且為獨立於本集團的第三方。但由於該等客戶與本集團達成融資租賃交易，乃基於陝汽控股及／或其聯繫人的推薦，因此本集團認為該等客戶構成於上市規則第14A.20(1)條項下本集團的「視作關連人士」，本集團因而將其與該等「視作關連人士」的交易本金及收入納入上限。根據陝汽控股及／或其聯繫人對該等融資租賃業務所涉及的商用車數量及對應融資金額的預估，該等業務於2025-2027年的投放本金預計分別為約人民幣3.00億元、人民幣3.92億元及人民幣3.48億元。

基於以上，董事會認為新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3. 簽訂新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鑒於以下原因，董事會認為新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乃本集團於一般及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a) 本集團與陝汽控股及其聯繫人為長期合作夥伴；
- (b) 本集團向陝汽控股及其聯繫人供應產品及服務的價格及條款與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相若或不優於陝汽控股及其聯繫人向獨立第三方詢價時所獲得的價格或條款；
- (c) 陝汽控股（包括其緊密聯繫人）是中國商用車銷售市場第四大商用車製造商，因此，向陝汽控股及／或其聯繫人供應產品及服務將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的收入來源。

董事會並未注意到任何事項，使其認為新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對本集團而言有不利之處。

4. 提供供應鏈金融服務的財務影響

提供供應鏈金融服務將增加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並為本集團貢獻額外的收入。然而，本集團預期該等交易不會對本集團現金流量狀況或其業務運營造成重大影響。

C. 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措施

本公司已採納以下內部控制程序，以確保持續關連交易屬公平及合理且基於正常或更佳的商業條款進行：

- 本集團已採納及實施一套關連交易管理制度。根據該制度，本集團的指定部門（包括財務管理部、審計部及運營管理部）將共同負責審查並評估持續關連交易條款，特別是定價條款的公平性，並將就關連交易提供月度報告

給本集團的管理層團隊。本集團管理層團隊負責確保不超過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並且確保每筆持續關連交易的價格均公平合理。其中，

- (A) (a) 就新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定價而言，於每次向關連人士採購產品和／或服務前，各附屬公司的業務部門將：
- (i) (就客戶指定購買之陝汽控股及其聯繫人生產之商用車、商用車零配件及租賃資產而言) 就其從陝汽控股及／或其聯繫人處獲得的產品／服務報價單(該報價單適用於供應方所有客戶)與本集團進行的市場調研情況(基於相關產品和／服務的整體市場價格(即本集團通過與業內同行或供應商的信息交流獲悉的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向其客戶銷售同一類別產品和服務的價格)、技術規格、市場份額、訂單情況等因素)進行比對分析，並結合本集團的採購需求與關連方進行協商，初步釐定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具體協議之定價；
 - (ii) (就其他交易而言) 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具體協議之定價與至少兩名符合本集團準入要求的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的報價進行比較，以確保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具體協議之定價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 (iii) 將該等具體協議之定價提交附屬公司財務管理部以供審查批准；及
- (b) 就新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定價而言，於每次向關連人士供應產品和／或服務前，各附屬公司的業務部門將：
- (i) (如有市場費率) 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具體協議之定價與至少兩份與獨立第三方簽訂的協議之定價進行比較，以確保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具體協議之定價乃按市場費率釐定；或

- (ii) (如並無市場費率，例如因涉及本集團並未向獨立第三方供應的產品和／或服務而並無可供比較的定價條款)考慮關連人士就有關產品和／或服務提供予本集團的第三方供應商向關連人士提供的有關產品和／或服務的報價(如有)及通過與業內同行或供應商的信息交流(包括電話對話及會面等)獲悉的有關產品和／或服務的報價信息，並確保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具體協議之定價可以覆蓋本集團就向關連人士供應產品和／或服務產生的成本及應收取的合理利潤，且不遜於前述報價信息中的定價條款；及
 - (iii) 將該等具體協議之定價提交附屬公司財務管理部以供審查批准；及
 - (B) 財務管理部應確保該等具體協議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價格及結算條款)均遵從新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和／或新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並將該等具體協議之定價進一步提交該附屬公司業務部主管副總經理及總經理及／或(視乎業務性質以及交易規模)本公司進行審批，從而確保本集團向關連人士採購／提供的相關產品和／或服務的定價乃一般商業條款；
 - (C) 各附屬公司財務管理部將定期對新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和／或新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產品及服務的定價的合理性進行檢討。
- 本集團財務管理部每月編製各持續關連交易的累計年度交易金額(視乎情況而定)，並將各項持續關連交易的累計年度交易金額與相關預先批准上限核對。倘任何累計年度交易金額超過預先批准年度上限的70%，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將被報告予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以供其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監察、跟進及(如有需要)修訂年度上限。本集團財務管理部會進行季度內部檢討，並評估有關內部監控措施的成效；

-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每年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並於本公司年報中確認該等交易已：(i)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ii)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更有利的條款訂立；及(iii)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協議按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訂立。倘獨立非執行董事未能如此確認，本集團將及時知會聯交所及刊發公告，以妥善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9條。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審閱本集團的關連交易管理制度、監督其實施情況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在董事會授權範圍內審閱及批准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及其他相關事宜；及
- 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就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及報告。本集團將在本集團的年報中披露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的工作，以及彼等是否注意到任何事宜致使彼等相信該等持續關連交易：
 - (a) 未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 (b) 就本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所涉及的交易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按照本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
 - (c) 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根據有關該等交易的協議進行；及
 - (d) 超出年度上限。

D.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陝汽控股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並透過其附屬公司陝汽集團持有陝重汽超過30%權益，故陝汽控股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新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及新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新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及新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各自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此等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申報、公告、年度審閱、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要求。

由於新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供應鏈金融服務於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各自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但低於100%，此等供應鏈金融服務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非執行董事郭萬才先生、趙承軍先生及田強先生亦於陝汽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任職，因此彼等被視為於簽訂新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及簽訂新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彼等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相關決議案迴避表決。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該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於董事會會議上就相關決議案迴避表決。

E. 訂約方資料

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2014年8月14日在中國成立，並於2020年12月25日改制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業務包括為商用車全產業鏈的參與者提供物流及供應鏈、供應鏈金融及車聯網及數據等多種增值服務。

陝汽控股之資料

陝汽控股為一家於2012年8月2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最終由陝西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為中國政府機構）控制，主要業務包括汽車產業、實業投資、投資管理及諮詢等業務。陝汽控股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別通過其附屬公司陝汽集團及陝汽商用車持有本公司68.77%、0.54%的股份。

F. 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將於2025年1月2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於中國陝西省西安市經濟技術開發區涇渭新城西金路涇渭國際中心1幢1單元16樓第一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第EGM-2頁。

董事會函件

隨本通函附上臨時股東大會所需代表委任表格。閣下如欲委派代理人參加臨時股東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如有）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如有），並於會上投票。

在臨時股東大會上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有關上述會議的表決結果之公告將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發佈。

本公司將自2024年12月27日（星期五）起至2025年1月2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凡於2025年1月2日（星期四）營業時間開始時其姓名或名稱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參加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須於2024年12月24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根據上市規則，任何於簽訂新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及簽訂新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的股東及其聯繫人將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該等交易的決議案放棄表決。因此，陝汽集團、陝重汽及陝汽商用車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有關簽訂新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及簽訂新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陝汽集團、陝重汽及陝汽商用車共持有本公司1,629,000,000股股份，對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74.68%，控制或有權控制彼等於本公司股份所附的投票權。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陝汽集團、陝重汽及陝汽商用車外，概無其他股東於簽訂新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及簽訂新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新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及新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之條款、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G. 推薦意見

務請閣下垂注(i)本通函第30頁至第31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簽訂新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及簽訂新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ii)本通函第32頁至第64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簽訂新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及簽訂新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以及達致其意見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以及(iii)本通函附錄。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及新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之條款、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i)簽訂新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及(ii)簽訂新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相關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德銀天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劉錄錄
謹啟



德銀天下股份有限公司

DEEWIN TIANXIA CO., LTD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18)

致獨立股東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簽訂新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
及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簽訂新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18日(星期三)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指明，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新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及新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之條款、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題述之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事項**」)(有關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並向 閣下提供意見。

山證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題述之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事項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詳情及達致該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載於通函第32頁至第64頁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內。

吾等亦請 閣下垂注載於通函第6頁至第29頁的董事會函件及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題述之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事項、獨立股東的利益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吾等認為新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及新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以批准題述之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事項。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德銀天下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剛先生、葉永威先生、余強先生

謹啟

2024年12月18日

以下為山證國際融資就簽訂新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及新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
1座29樓A室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簽訂新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
及
新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簽訂新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及新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股東發出日期為2024年12月18日的通函（「**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而本意見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意見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於2024年12月18日（交易時段後）， 貴公司與陝汽控股（ 貴公司的主要股東）已簽訂新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及新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陝汽控股為 貴公司控股股東，並透過其附屬公司陝汽集團持有陝重汽超過30%權益，故陝汽控股為 貴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新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及新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 貴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新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及新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各自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此等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申報、公告、年度審閱、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要求。

由於新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供應鏈金融服務於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各自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但低於100%，此等供應鏈金融服務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 貴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郭萬才先生、趙承軍先生及田強先生亦於陝汽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任職，因此彼等被視為於簽訂新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及簽訂新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彼等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相關決議案回避表決。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上述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於董事會會議上就相關決議案回避表決。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剛先生、葉永威先生及余強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i)簽訂新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及新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是否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ii)簽訂新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及簽訂新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獨立股東應如何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簽訂新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及簽訂新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的各項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山證國際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屬獨立人士，可就參與事項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概無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各方擁有任何關係或於其中擁有任何利益，而可能合理被視為與吾等的獨立性有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吾等就 貴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擔任 貴公司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詳情載列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4年8月29日的通函。除就上述委任向吾等支付的正常專業費用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概不存在吾等向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交易方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的安排。因此，吾等認為該關係概不影響吾等的獨立性。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i) 新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及新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ii) 貴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及 貴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報；(iii) 通函所載的其他資料；及(iv) 從公眾來源取得的相關市場數據及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依賴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提供合理依據，從而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此外，吾等倚賴通函內所載或提述的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董事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聲明（彼等須就此個別及共同承擔責任）於被提供或作出時於所有重大方面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於通函日期仍屬如此。吾等假設董事於通函內作出的所有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向的陳述乃經適當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通函內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通函內所載之任何該等陳述構成誤導。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述資料於通函日期將繼續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倘通函所載資料直至臨時股東大會日期有任何重大變動，吾等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知會股東。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質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吾等所獲提供的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表達的意見的合理性。吾等的意見乃根據董事聲明及確認並無與任何人士訂立有關該等服務的尚未披露私人協議／安排或暗示諒解而作出。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3.80條採取充分及必要的措施，以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依據並達致知情見解。

通函所載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 貴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所提供有關 貴公司的一切資料（包括提供的詳情）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通函產生誤導。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概不就通函任何部分內容承擔任何責任，惟本意見函件除外。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陝汽控股及／或其聯繫人及陝重汽及其附屬公司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吾等亦無考慮該等服務對 貴集團或股東之稅務影響。吾等之意見必須根據截至臨時股東大會日期生效之金融、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可獲提供之資料而作出。股東應注意，後續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的任何重大變動）或會影響及／或改變吾等之意見，而吾等概無責任更新有關意見以計及於臨時股東大會後所發生的事件，或更新、修訂或重申吾等之意見。此外，本函件所載任何內容不應被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購買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任何其他證券之推薦意見。

最後，倘本函件資料乃摘錄自己刊發或其他公開來源，山證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的責任為確保有關資料乃準確地摘錄自有關來源，而吾等並無責任對該等資料之準確性及完整性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有關簽訂新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及簽訂新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的背景資料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 貴公司於2014年8月14日在中國成立，並於2020年12月25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貴公司主要從事為商用車全產業鏈的參與者提供多種增值服務，包括物流及供應鏈服務、供應鏈金融服務、車聯網及數據服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文載列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2023年年報**」）的 貴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計綜合財務資料概要，以及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報（「**2024年中報**」）的截至2023年6月30日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經審計)	(經審計)
收入	1,518,082	1,295,665	2,728,298	3,119,437
— 商品銷售	225,616	250,539	365,276	508,902
— 物流及倉儲服務	1,014,357	780,481	1,686,579	2,072,905
— 融資租賃業務				
利息收入	192,689	183,859	489,880	363,511
— 保理服務利息收入	42,614	49,891	80,394	95,260
— 車聯網及數據服務	38,937	27,538	102,527	71,375
— 其他	3,869	3,357	3,642	7,484
毛利	255,191	221,936	494,042	515,413
年內溢利	109,919	115,604	220,035	151,250

誠如2023年年報所述，貴集團的收入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728.3百萬元增加14.3%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119.4百萬元。來自物流及倉儲服務的收入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686.6百萬元增加22.9%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072.9百萬元。吾等獲董事告知，有關收入增加乃主要由於 貴集團進一步擴大第三方物流服務，以及 貴集團繼續多元化其客戶基礎，同時通過擴大及發展其與原材料（如煤炭及礦石）、商品及快遞相關的第三方物流服務，尋求與更多獨立客戶的合作。此外，誠如2023年年報所摘錄，年內溢利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20.0百萬元減少31.2%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51.3百萬元，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基於 貴集團審慎考慮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增加以及2023年政府補貼較2022年減少所致。

誠如2024年中報所述，貴集團的收入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518.1百萬元減少14.7%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295.7百萬元。來自物流及倉儲服務的收入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014.4百萬元減少23.1%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780.5百萬元。誠如2024年中報所述，有關收入減少乃主要由於(i)本報告期內外部供應鏈項目減少，導致第三方物流服務收入減少；及(ii)整車銷售收入較上年同期減少。此外，誠如2024年中報所摘錄，年內溢利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09.9百萬元增加5.2%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15.6百萬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2024年上半年基於貴集團審慎考慮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較2023年上半年減少所致。

2. 簽訂新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

茲提述貴公司的招股章程及日期為2024年8月29日的通函，內容有關貴公司與陝汽控股訂立的陝汽控股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及貴公司與陝重汽訂立的陝重汽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鑒於該等協議於2024年12月31日到期，於2024年12月18日，貴公司與陝汽控股簽訂新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其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下文載列新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獨立股東務請細閱董事會函件所披露有關新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的進一步詳情：

日期：2024年12月18日

訂約方：(i) 貴公司；及

(ii) 陝汽控股

期限：經雙方簽字蓋章並經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後，協議自2025年1月1日起生效，有效期至2027年12月31日。在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及證券監管部門規定的情況下，新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可不時自動重續另外三年，除非 貴公司於協議期限內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協議或按協議約定的其他原因終止。自新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生效之日起，原產品採購框架協議自動終止。

主要事項：貴集團（「採購方」）向陝汽控股及其聯繫人（「供應方」）採購若干產品及服務。該等產品及服務包括(1)商用車、商用車零配件及其他（如商用車零配件管理及儲存服務）；及(2)租賃服務，包括租賃使用廠房、設備等資產。採購方有權根據自己的業務需求，自主選擇採購供應方的產品及服務，並無任何從供應方採購產品及服務的義務。

定價政策：供應方提供產品及服務的收費標準將參考市場費率，並綜合考慮所採購產品的技術規格及採購數量等及所採購服務的性質、特點及採購量等因素，經雙方公平磋商後釐定。「市場費率」指在雙方的正常業務過程中，供應方向獨立第三方就同一地區的同類或類似產品或服務，按照正常商業條款提供的價格。

貴集團將在向供應方採購產品和／或服務前，就從供應方處獲得的產品／服務報價單（該報價單適用於供應方所有客戶）與 貴集團進行的市場調研情況（基於相關產品和服務的整體市場價格（即 貴集團通過與業內同行或供應商的信息交流獲悉的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向其客戶銷售同一類別產品和服務的價格）、技術規格、市場份額、訂單情況等因素）進行比對分析，並結合 貴集團的採購需求與供應方進行協商，最終確定具體定價。

倘 貴集團於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 貴集團客戶需求、採購價、 貴集團綜合成本、利潤、產品及服務質量等）及進行所有必要內部審查和審批程序後，認為供應方提供的最終價格並不符合 貴公司及其全體股東的最佳利益，或並非公平合理，其將不會向供應方採購該等產品。

**結算及支付
方式：**

新產品及服務採購協議項下供應方提供產品及服務的具體內容、收費標準、分攤結算方式等各方的權利義務由相關方另行簽署專門的產品合同或服務合同進行約定。

鑒於上述專門合同之條款將由相關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 貴集團將確保新產品及服務採購協議項下專門合同中約定的結算及支付方式對 貴集團而言，將不遜於供應方向獨立第三方就同一地區的同類或類似產品或服務提供的條款，董事會認為該等結算及支付方式屬公平合理。

(a) 簽訂新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董事會認為簽訂新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將對 貴集團有利，原因如下：(i) 貴集團與陝汽控股及其聯繫人為長期合作夥伴；(ii) 陝汽控股及／或其聯繫人向 貴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的價格及條款不遜於陝汽控股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及條款；(iii) 貴集團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自陝汽控股及其聯繫人獲得有關產品及服務的穩定供應，可避免 貴集團營運不必要中斷，滿足 貴集團業務運營需求；及(iv) 陝汽控股及其聯繫人在過往年度與 貴集團建立了長期的合作關係，其了解及熟悉 貴集團的業務及運營需求，可為 貴集團提供穩定優質及定制化的服務。董事會並未注意到任何事項，使其認為新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對 貴集團而言有不利之處。

(b) 新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摘錄自董事會函件的(i)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實際交易金額；及(ii)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原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				原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				新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			
	實際交易金額 (人民幣千元)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註1}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採購商用車	56,725	83,900	93,489	366,400	423,900	401,000	569,599	738,061	893,005			
採購商用車零配件及其他	2,972	506	51	3,600	1,420	600	81,013	121,686	217,042			
租賃資產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6,682	47,686			
租賃費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03	3,758			
使用權資產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688,397	911,191			
總計	59,697	84,406	93,539	370,000	425,320	401,600	688,397	911,191	1,172,749			

註1：此指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原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實際交易金額。

- (i) 新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採購商用車以及採購商用車零配件及其他
的建議年度上限：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新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採購商用車以及採購商用車零配件及其他於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乃基於以下因素釐定，其中包括

- (a) 貴集團向陝汽控股及／或聯繫人採購產品及服務的過往交易金額及 貴集團商用車及其他產品的歷史銷量。在過往3年中，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經銷渠道）商用車採購額約佔商用車採購總額的50%；為減少流通環節及成本，提高運營效率， 貴集團計劃於2025年後增加直接向主機廠（即供應方）的採購比例，故預計未來三年， 貴集團向供應方採購商用車的交易金額將進一步上升；
- (b) 貴集團預期在未來幾年內通過整車經銷網絡實現的商用車銷量（考慮到 貴集團的業務發展規劃）。具體如下：(1)佈局新經銷網絡促進商用車銷量增加：根據 貴集團業務規劃， 貴集團計劃透過具有整車經銷資質的子公司，在其所屬地區在原有經銷渠道的基礎上，維護並佈局新經銷網路，加大整車銷售業務量。預計新經銷網絡帶來的從供應方採購商用車的交易金額將約佔 貴集團2025-2027年向供應方採購商用車總金額年度上限的10%、12%、17%；及(2)新能源車輛利好政策促進新能源商用車銷量大幅增加：2024年下半年以來，中國交通運輸部、財政部及部分地方政府等陸續出台了新能源車輛利好政策，根據該等政策，政府將對老舊營運貨車報廢以及更新購買新能源車給予資金補貼。預計前述政策的實施，將推動 貴集團新能源商用車銷售持續增長。根據 貴集團目前可得數據，於2024年9月至11月期

間，貴集團根據客戶需求，已向供應方採購若干新能源商用車，涉及採購金額約人民幣約58.3百萬元，按此基準，及經考慮上文所述採購商用車方式的變化及佈局新經銷網絡帶來的商用車銷量增加，預計2025年全年向供應方採購的新能源商用車金額將達人民幣394.0百萬元。基於上述因素，並考慮到貴集團未來銷售能力及貴集團未來三年的商用車採購將以新能源商用車採購為主，以及新能源商用車的平均採購單價較傳統能源車輛高約25%，預計未來三年貴集團向供應方採購商用車的數量及交易金額亦將大幅增加。此外，隨著新能源車輛利好政策的進一步推廣及實施，貴集團的銷售區域的拓展且考慮到物流行業降本增效的持續需求，預計2026年以及2027年貴集團新能源商用車銷量將持續增加，故2026年及2027年採購商用車年度上限金額亦分別較上一年度增長約30%以及20%，應對預計的需求增長；

- (c) 於未來數年，自陝汽控股及／或其聯繫人採購的商用車零配件的預期數量。貴集團前期主要以向第三方零配件供應商採購零配件產品為試點開展零配件銷售業務，且前期陝汽控股及／或其聯繫人的零配件主要向與其有關連關係的商用車製造商公司進行供應，因此過往年度貴集團向供應方採購商用車零配件的實際交易金額相對較低。鑒於陝汽控股及／或其聯繫人的零配件銷售業務模式調整，其進一步向非商用車製造商客戶（主要為市場化的零配件銷售商）開放了供應，為貴集團從供應方採購零配件提供了業務基礎。隨著貴集團對後市場業務的熟悉度提高，亦在業務拓展的過程中積累了大量的客商資源，現擬擴大零配件銷售業務，並基於以下因素，考慮同步增加向供應方採購的商用車零配件數量：根據過往業務經驗及市場調研，貴集團發現(i)在商用車維修保養業務中，客戶對原廠零配件產品（如駕駛室、車架等）的認可度更高。客戶過去對原廠產品的

需求約佔總需求的20%，且預期客戶對原廠產品的需求將不斷增加；
(ii)隨著商用車製造商出口業務量的逐年上升，貴集團擬佈局國際零配件銷售業務，而國際客戶更加傾向於原廠零配件產品，預計國際零配件銷售業務帶來的供應方採購量將佔貴集團總採購量的10%-15%。貴集團2025-2027年度預計採購商用車零配件的金額分別為約人民幣188.1百萬元、375.2百萬元及649.8百萬元，其中30%預計將從供應方處採購，由此在保留1%-3%的緩衝額基礎上，釐定新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商用車零配件採購年度上限；及

- (d) 貴集團現有業務所需租賃的場地、機器設備需求及為應對可能出現的市場波動（包括租賃市場價格波動及新增業務量）而預留部分浮動空間。就租賃資產而言，根據相關會計準則，1年期以內的租賃合同產生的租金將計入租賃費用；超過1年期的租賃合同產生的租金將計入使用權資產；由於陝汽控股及／或其聯繫人內部管理要求調整，原則上要求該等租賃合同的合同期限為1年期，故預計新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租賃資產交易的租金將以租賃費用為主。考慮到貴集團提供的供應鏈製造物流服務業務與商用車製造商的產量呈正相關，結合商用車行業發展及供應方商用車產量預估增幅，貴集團預計後期業務開展需增加租賃面積，增幅約為自2025年起每年度擴大20%。此外，考慮到市場租賃價格波動影響以及過往租金漲幅，貴集團計劃預留5%-10%的租賃價格上漲緩衝額，故預計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每年度較上一年度增加約30%的租賃交易金額。

為評估新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採購商用車以及採購商用車零配件及其他的建議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取得並審閱(a)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採購商用車以及採購商用車零配件及其他的實際交易明細及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採購商用車以及採購商用車零配件及其他的實際交易明細，於2024年9月至11月期間，採購商用車以及採購商用車零配件及其他的實際交易明細約為人民幣13.0百萬元；(b)於2024年9月25日簽訂的採購商用車合同金額達約人民幣15.0百萬元，及於2024年11月6日簽訂的採購商用車備忘錄於2024年餘下兩個月金額達約人民幣50.0百萬元；(c) 貴集團與陝汽控股及／或其聯繫人日期為2024年11月6日的內部會議紀要，並注意到，採購商用車以及採購商用車零配件及其他於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增量乃主要由於未來數年建立整車經銷網絡以增加中國商用車市場的市場份額。據董事所告知，貴集團擬通過具有商用車經銷資格的附屬公司在各自區域現有經銷渠道的基礎上，建立新的經銷網絡。吾等已取得並審閱日期為2024年11月的內部會議紀要，了解其建立新經銷網絡計劃的依據和原因，以及貴集團預計自2025年起通過建立新經銷網絡將商用車銷量每年大幅提升約30%。此外，吾等已取得並審閱貴集團與陝汽控股及／或其聯繫人日期為2024年11月6日的內部會議紀要；及(d)新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採購商用車以及採購商用車零配件及其他的建議年度上限的相關計算，並與董事討論計算中採用的相關基準及假設。據董事所告知，貴集團預計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商用車以及商用車零配件及其他的業務擴張將繼續增長。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吾等認為新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採購商用車以及採購商用車零配件及其他於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經公平釐定且屬公平合理。

吾等已與董事討論並注意到，為確保向陝汽控股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價格及條款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且不遜於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獨立第三方向貴集團提供的條款，貴集團將在考慮(a)相關時間的市場情況；(b)訂單規模

及技術條件；及(c)向獨立第三方供應商進行的所有其他採購後，釐定產品的現行市價，且價格及條款在任何情況下均應與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向貴集團提供的價格及條款相若。

為開展盡職調查，吾等獲得並審查了以下文件：(i)隨機選取的貴集團與陝汽控股及／或其聯繫人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簽訂的10份樣本合同；及(ii)自供應商名單隨機選取的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簽訂的10份樣本合同。由於吾等注意到20份樣本合同中，貴集團與陝汽控股及／或其聯繫人之間合同的定價條款與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之間的合同一致，與吾等對貴集團與陝汽控股及／或其聯繫人訂立的新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採購商用車以及採購商用車零配件及其他的理解無不一致之處，吾等認為，這些樣本合同足以供吾等評估向陝汽控股及／或其聯繫人採購商用車以及採購商用車零配件及其他的安排。

基於吾等的審查，吾等注意到，(a)經吾等審查的新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採購商用車以及採購商用車零配件及其他的條款符合貴集團與陝汽控股及／或其聯繫人及貴集團與商用車以及商用車零配件及其他獨立第三方之間的交易條款；(b)商用車以及商用車零配件及其他的價格符合商用車以及商用車零配件及其他的現行市價；及(c)與貴集團向陝汽控股及／或其聯繫人以及採購商用車以及商用車零配件及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相比，該等採購是在正常商業條款的基礎上進行。此外，貴集團內部將採取各種內部控制措施，確保符合框架採購協議項下的條款（將在下文「**內部控制及遵守上市規則**」部分詳述）。據此，吾等認為，新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採購商用車以及採購商用車零配件及其他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且屬公平合理。

(ii) 新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資產租賃的建議年度上限：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新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資產租賃於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以下因素釐定，其中包括(a)對租賃場地、機器設備的需求及為應對可能出現的市場波動（包括租賃市場價格波動、及新增業務量）而預留部分浮動空間；及(b)向上調整（包括因通脹或其他原因）而預留合理浮動空間。

為評估新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資產租賃的建議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與陝汽控股及／或其聯繫人及陝重汽及其附屬公司之間的資產租賃過往交易有以下四項：(a) 貴公司在主板上市前於2020年12月30日簽訂並於2025年10月到期的租賃合同金額約為人民幣0.5百萬元；(b) 於2020年12月30日簽訂並於2031年12月到期的租賃合同金額約為人民幣2.9百萬元；(c) 於2024年4月簽訂的租賃合同金額約為人民幣12.4百萬元，詳情請參閱 貴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16日的公告；及(d) 於2024年9月簽訂的融資租賃合同金額約為人民幣3.3百萬元，詳情請參閱 貴公司日期為2024年8月14日的公告。

據董事所告知，考慮到 貴集團提供的供應鏈製造物流服務業務與商用車製造商的產量呈正相關，結合商用車行業未來發展及陝汽控股及／或其聯繫人及陝重汽及其附屬公司商用車產量預估增幅， 貴集團預期於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將與陝汽控股及／或其聯繫人及陝重汽及其附屬公司簽訂更多租賃合同， 貴集團預計自2025年起在業務發展的後期階段每年增加約20%的租賃面積。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即就獨立股東而言，新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資產租賃於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5. 簽訂新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

茲提述 貴公司的招股章程及日期為2024年8月29日的通函有關 貴公司與陝汽控股簽訂的陝汽控股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和 貴公司與陝重汽簽訂的陝重汽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鑒於該等協議的有效期限將於2024年12月31日屆滿，於2024年12月18日， 貴公司與陝汽控股簽訂新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該協議的主要條款列載如下：

下文載列新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獨立股東務請細閱董事會函件所披露有關新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的進一步詳情：

日期： 2024年12月18日

訂約方： (iii) 貴公司；及
(iv) 陝重汽

期限： 經雙方簽字蓋章及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後，協議自2025年1月1日起生效，有效期至2027年12月31日。在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及證券監管部門規定的情況下，新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可不時自動重續另外三年，除非 貴公司於協議期限內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協議或按協議約定的其他原因終止。自新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生效之日起，陝汽控股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自動終止。

主要事項： 貴集團向陝汽控股及其聯繫人供應產品及服務，即(1)供應鏈服務，包括零配件取貨、運輸、配送、倉儲、分揀、分裝、精準配送及其他供應鏈物流服務，整車發運物流等服務；(2)商用車相關產品，即智能車聯網產品、後市場產品及新能源電池；(3)數據相關服務，包括平台運營服務、平台開發等服務；及(4)供應鏈金融服務，包括融資租賃及保理等服務。

定價政策： 供應方根據新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就供應產品及服務收取的售價或服務費經雙方公平磋商，將按市場費率釐定。「市場費率」指在雙方的正常業務過程中，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就同一地區的同一或類似產品或服務，按照正常商業條款提供的價格。如無市場費率，將按「成本加成」基準（成本加合理利潤率原則）釐定。具體如下：

- 就供應鏈服務而言，供應鏈服務的服務費將按市場費率釐定。如無市場費率，供應鏈服務的服務費將按「成本加成」基準釐定。如以「成本加成」基準定價，貴集團將會在考慮相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汽柴油價格、全國通行費政策、運輸方法、管理開支、稅率及合理毛利率後，按年更新其提供物流服務的收費率，對於雙方根據新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訂立的各項交易，貴集團所收取的服務費將與該收費率一致。
- 就商用車相關貨品而言，有關貨品的售價將按市場費率釐定。如無市場費率，有關貨品的售價將按「成本加成」基準釐定。如以「成本加成」基準定價，貴集團將會考慮相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各產品的成本、管理開支、稅率及合理毛利率等。
- 就數據相關服務而言，服務費將按市場費率釐定。如無市場費率，服務費將按「成本加成」基準釐定。對於雙方根據新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訂立的各項交易，如以「成本加成」基準定價，雙方將考慮相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研發成本、勞務及運營成本以及合理毛利率等。

- 就供應鏈金融服務而言，其服務費將按市場費率釐定。如無市場費率，供應鏈金融服務的服務費將按「成本加成」基準釐定。如以「成本加成」基準定價，貴集團將考慮相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人力、物力、時間成本等。

**結算及支付
方式：**

新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 貴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的具體內容、收費標準、分攤結算方式等各方的權利義務由相關方另行簽署專門的產品供應合同或服務供應合同進行約定。

鑒於上述專門合同之條款將由相關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且 貴集團將確保新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專門合同中約定的結算及支付方式對 貴集團而言，將不遜於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就同一地區の同一或類似產品或服務（如有）提供的條款，董事會認為該等結算及支付方式屬公平合理。

(a) 簽訂新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貴集團認為簽訂新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將有利於 貴集團，原因如下：(i) 貴集團與陝汽控股及其聯繫人為長期合作夥伴；(ii) 貴集團向陝汽控股及／或其聯繫人供應產品及服務的價格及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陝汽控股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價格及條款；及(iii)陝汽控股（包括其緊密聯繫人）是中國商用車銷售市場第四大商用車製造商，因此，向陝汽控股及／或其聯繫人供應產品及服務將為 貴集團提供穩定的收入來源。董事會並未注意到任何事項，使其認為新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對 貴集團而言有不利之處。

(b) 新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摘錄自董事會函件的(i)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實際交易金額；及(ii)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陝汽控股產品及服務供應 框架協議項下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實際交易金額 (人民幣千元)			陝汽控股產品及服務供應 框架協議項下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陝重汽產品及服務供應 框架協議項下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新產品及服務供應 框架協議項下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iv}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ⁱ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供應商用車相關產品												
智能車聯網產品	35,312	60,273	62,669	78,170	110,500	111,600	30,394	93,493	48,334	96,290	100,000	140,600
後市場產品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0	7,000	10,000	8,500
新能源電池產品 ⁱⁱ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提供供應總服務	59,432	105,250	32,803	146,000	192,000	199,600	222,697	282,611	160,164	350,400	500,500	550,700
提供數據相關服務	90	41	632	400	500	1,980	10,302	5,927	164	10,700	11,000	13,500
提供供應總金融服務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90,0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60,000
利息及手續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6,01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760
總計	94,834	165,564	96,104	224,570	303,000	509,193	263,393	382,031	208,662	464,390	621,500	1,334,060
										1,801,217	2,092,699	2,304,635

註：

- 此指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陝汽控股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實際交易金額。
- 此指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陝重汽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實際交易金額。
- 貴集團與陝重汽及其附屬公司之間的新能源電池過往交易有以下三項：(i)於2023年10月約人民幣19.1百萬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日期為2023年10月15日的公告；(ii)於2024年4月約人民幣15.5百萬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日期為2024年4月16日的公告；及(iii)於2024年7月約人民幣13.4百萬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日期為2024年7月9日的公告。由於陝重汽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並未涵蓋有關交易，因此該等交易金額未計入陝重汽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有關年度的實際交易金額。
- 新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包括陝汽控股及陝重汽。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新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以下因素釐定，其中包括(i) 貴集團向陝汽控股及／或其聯繫人供應的產品及服務的過往交易金額；(ii) 貴集團當前的產品供應及服務能力；(iii)對陝汽控股及／或其聯繫人製造的商用車產量及銷量及相應產生的對 貴集團產品及服務的需求的預估，以及根據 貴集團未來業務發展方向進一步拓展了與陝汽控股及／或其聯繫人的合作空間，具體如下：(1)供應商用車相關產品：就銷售智能車聯網產品而言，根據 貴集團對陝汽控股及／或其聯繫人生產的商用車年度產量預估以及 貴集團智能車聯網產品的標配率， 貴集團預估智能車聯網產品銷售金額於2025-2027年的年度上限增長率分別為19%、14%、14%。該等增長率波動的主要原因在於 貴集團對於端屏二合一產品的銷量預測。

貴集團根據手頭訂單預計2024年將向陝汽控股及／或其聯繫人銷售端屏二合一產品帶來的收入約為人民幣26.4百萬元。端屏二合一產品於2024年下半年才開始上線銷售，基於此，同時結合對未來行業整體逐步上行的預期， 貴集團預計2025-2027年向陝汽控股及／或其聯繫人銷售端屏二合一產品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50.5百萬元、人民幣57百萬元及人民幣64百萬元，向陝汽控股及／或其聯繫人銷售其他智能車聯網產品的收入將與當前水平持平。就銷售後市場產品而言，基於 貴集團向陝汽控股及／或其聯繫人提供一體化倉儲、物流、配送服務的契機， 貴集團擬開展向陝汽控股及／或其聯繫人銷售零配件的業務。 貴集團向關連方銷售的零配件均為獨立第三方生產，產品類型不同於陝汽控股及／或其聯繫人所生產的零配件。據陝汽控股及／或其聯繫人已向 貴集團提出的需求及 貴集團的業務預估， 貴集團預測2025年度將向其銷售5,000件集成產品，並在市場行情穩中發展的情況下，按每年增加1,000件的規模逐步擴大對陝汽控股及／或其聯繫人的供應。就銷售新能源電池而言，如上所述， 貴集團預計未來三年，新能源商用車銷量將大幅增加，因此 貴集團新能源電池銷量將在2024年銷量基礎上進一步增大，預計於2025-2027年每年將分別銷售350台、500台及650台新能源電池，考慮到新能源產品研發技術趨於成熟、原材料市場價格下行，結合目前新能源產品的市場價格趨勢，預計後續年份產品價格均逐年降低。新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該項產品2025-2027年的建議年度上限亦據此釐定。該等上限相

較2024年 貴集團與陝汽控股及／或其聯繫人進行的新能源電池交易金額增長較大，乃主要由於 貴集團結合目前新能源車輛實際銷售情況，並根據新的市場需求調研結果，重新制定了貼合未來市場的銷售計劃。(2)提供供應鏈服務：就供應鏈服務於新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而言，由於(i)供應鏈服務主要與商用車產量相關， 貴集團預估陝汽控股及／或其聯繫人每年的商用車產量增幅約為15%；(ii) 貴集團提供一體化物流服務的客戶範圍進一步擴大(新增部分陝汽控股下屬附屬公司)，預計將為 貴集團帶來約10%的新增業務量；及(iii)同時預留約5%的浮動空間。按此基準，預計2026年及2027年年度上限金額亦分別較上一年度增長約30%。(3)提供數據相關服務：由於 貴集團數據服務收入主要由流量收入(即車載SIM卡流量計費)及車貸服務收入(即車輛定位、鎖車、定制化服務方案等)構成，且根據歷史數據，流量收入約佔數據服務收入的30%，車貸服務收入約佔數據服務收入的70%，故新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提供數據相關服務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亦基於此結構釐定。

就車貸服務而言，根據陝汽控股及／或其聯繫人的業務調整，預計2025年陝汽控股及／或其聯繫人將向 貴集團集中採購車貸相關數據服務(此前由第三方客戶直接向 貴集團採購)，該業務調整將導致此前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車貸服務收入變更為向陝汽控股及／或其聯繫人收取，進而導致向其提供數據服務的交易金額將較過往年度有大幅增長。2024年第三方客戶車貸業務收入為人民幣2,486萬元，考慮到定制化項目的增加， 貴集團預計2025年車貸服務收入將在2024年基礎上上浮約15%，2026年及2027年上限將在2025年上限基礎上保留5%的合理浮動空間。(4)提供供應鏈金融服務：新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提供供應鏈金融服務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乃基於(i)陝汽控股及／或其聯繫人基於涉及融資租賃的商用車數量及其融資額預估的對於融資租賃業務的需求，及(ii)根據擬開展保理業務的陝汽控股及／或其聯繫人收賬款歷史餘額釐定。供應鏈金融服務之年度上限較過往年度實際發生額顯著增加的主要因為，陝汽控股及／或其聯繫人為進一步提升商用車銷量，

優化了銷售模式（即向客戶提供銷售加金融服務一攬子購車方案）。就此，貴集團擬在現有向陝汽控股及／或其聯繫人直接提供融資租賃服務的基礎上，與陝汽控股及／或其聯繫人合作開展一類新融資租賃業務，該業務模式主要為陝汽控股及／或其聯繫人向貴集團推薦合資格融資租賃客戶，貴集團為其推薦的購車客戶提供融資租賃服務，陝汽控股及／或其聯繫人協助貴集團進行承租車輛的租後管理事項。該等融資租賃業務涉及的本金數額將根據客戶的融資需求確定，由貴集團提供給承租人，承租人將向貴集團支付租金（包括本金及利息）。鑒於陝汽控股及／或其聯繫人在此業務模式下將承擔客戶推薦、協助貸前審查、承租車輛的租後管理等事項，有助於減少貴集團的人力成本及降低該等融資租賃業務的逾期風險，貴集團將向陝汽控股及／或其聯繫人支付推薦服務費。該等推薦服務費的費率將按貴集團就該等融資租賃業務向承租人收取的服務費率（以本金為基礎計算）與貴集團綜合成本（含合理利潤）之間的利率差釐定。其中，貴集團於該等模式下的綜合成本（含合理利潤）將考慮包括但不限於人力、物力、時間成本等因素後釐定，貴集團向承租人收取的服務費率則將考慮貴集團於該等模式下的綜合成本（含合理利潤）及應支付予推薦人的合理推薦費釐定，且不低於貴集團向至少兩家經第三方（如整車經銷商）推薦的獨立第三方客戶所收取的服務費費率。

該等交易的融資租賃業務承租人一般為陝汽控股及／或其聯繫人的經銷商之物流公司或商用車終端客戶，且為獨立於貴集團的第三方。但由於該等客戶與貴集團達成融資租賃交易，乃基於陝汽控股及／或其聯繫人的推薦，因此貴集團認為該等客戶構成上市規則第14A.20(1)條項下貴集團的「視作關連人士」，貴集團因而將其與該等「視作關連人士」的交易本金及收入納入上限。根據陝汽控股及／或其聯繫人對該等融資租賃業務所涉及的商用車數量及對應融資金額的預估，該等業務於2025-2027年的投放本金預計分別為約人民幣3.00億元、人民幣3.92億元及人民幣3.48億元。

(i) 新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智能車聯網產品的建議年度上限

為評估新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智能車聯網產品的建議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取得新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智能車聯網產品的建議年度上限的計算，並與董事討論新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智能車聯網產品於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

智能車聯網產品的建議年度上限釐定乃經參考(a) 貴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實際交易金額；及(b)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貴集團向陝汽控股及／或其聯繫人及陝重汽及其附屬公司供應智能車聯網產品的預期交易金額。

此外，吾等亦從智能車聯網產品建議年度上限中注意到：

- (i) 貴集團於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在陝汽控股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及陝重汽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下的實際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111.0百萬元，相當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現行年度上限人民幣252.2百萬元的約44.0%；及
- (ii) 貴集團於2024年9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間供應智能車聯網產品的預計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42.0百萬元。據董事所告知，(i)供應智能車聯網產品簽訂日期2024年10月18日及2024年11月10日以及2024年9月至11月金額為人民幣25.1百萬元；及(ii)據董事所告知，貴集團正在與陝汽控股及／或其聯繫人及陝重汽及其附屬公司根據其對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商用車（包括升級並推出的端屏二合一產品）的預測銷量對升級並推出的端屏二合一產品的預期需求進行協商。吾等已取得並審閱貴集團與陝汽控股及／或其聯繫人及陝重汽及其附屬公司之間日期為2024年10月及2024年11月的內部會議紀

要。此外，吾等與董事討論了預測銷售的基準和假設，吾等注意到，每年預期增長約15%乃基於陝汽控股及／或其聯繫人及陝重汽及其附屬公司預期自2025年起對升級並推出的端屏二合一產品的需求。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吾等同意董事的觀點，即就獨立股東而言，新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智能車聯網產品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ii) 新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後市場產品的建議年度上限

為評估新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後市場產品的建議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取得新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後市場產品的建議年度上限的計算，並與董事討論新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後市場產品於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

據董事所告知， 貴集團已於2024年10月28日與陝汽控股及／或其聯繫人簽署後市場產品採購備忘錄，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5.0百萬元、人民幣18.0百萬元及人民幣20.0百萬元。吾等已取得並審閱簽署的採購備忘錄，吾等與董事進行了討論，了解陝汽控股及／或其聯繫人對後市場產品的未來業務發展規劃。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吾等同意董事的觀點，即就獨立股東而言，新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後市場產品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iii) 新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新能源電池產品的建議年度上限

為評估新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新能源電池產品的建議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取得新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新能源電池產品的

建議年度上限的計算，並與董事討論新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新能源電池產品於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

根據新能源電池產品的建議年度上限，其乃經參考 貴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陝重汽及其附屬公司供應新能源電池產品的預期交易金額而釐定。

此外，吾等亦從新能源電池產品的建議年度上限中注意到：

- (i) 貴集團與陝重汽及其附屬公司之間的新能源電池的須予披露交易有以下三項：(i)於2023年10月約人民幣19.1百萬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日期為2023年10月15日的公告；(ii)於2024年4月約人民幣15.5百萬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日期為2024年4月16日的公告；及(iii)於2024年7月約人民幣13.4百萬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日期為2024年7月9日的公告；及
- (ii) 貴集團於2024年1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間供應新能源電池產品的預計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29.0百萬元。

據董事所告知，新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新能源電池產品的建議年度上限計算乃經參考當前市場形勢對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新能源電池產品的需求。新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新能源電池產品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 貴集團發展新能源業務的需要，符合 貴集團整體發展戰略，有利於完善後市場服務產業佈局，進一步提升 貴集團競爭力，促進 貴集團長期健康發展。吾等已取得並審閱 貴集團與陝重汽及其附屬公司之間關於討論於2024年餘下兩個月對新能源電池產品需求的內部會議紀要。根據吾等與董事的討論，吾等注意到，預測收入的基準是基於根據陝重汽及其附屬公司對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商用車的預測銷量預期陝重汽對新能源汽車應用的需求。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吾等同意董事的觀點，即就獨立股東而言，新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新能源電池產品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iv) 新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提供供應鏈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

為評估新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提供供應鏈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取得新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提供供應鏈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的計算，並與董事討論新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提供供應鏈服務於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

根據提供供應鏈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其乃經參考(a) 貴集團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實際交易金額；及(b) 貴集團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向陝汽控股及／或其聯繫人及陝重汽及其附屬公司提供供應鏈服務的預期交易金額而釐定。

此外，吾等亦從提供供應鏈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中注意到：

- (i) 貴集團於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在陝汽控股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及陝重汽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下的實際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193.0百萬元，相當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現行年度上限人民幣750.3百萬元的約25.7%；及
- (ii) 貴集團於2024年9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間提供供應鏈服務的預計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123.5百萬元。據董事所告知，(i)簽訂提供供應鏈服務合同，2024年9月至11月金額為人民幣65.2百萬元；及(ii)吾等已取得並審閱貴集團與陝汽控股及／或其聯繫人及陝重汽及其附屬公司之間有關其供應鏈服務未來發展規劃日期為2024年11月的內部會議紀要，鑒於陝汽控股及／或其聯繫人及陝重汽及其附屬公

司的裝配計劃及地點及其營運需求及業務發展規劃發生變化等市場情況，貴集團預計於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對提供供應鏈服務的需求將增加。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吾等同意董事的觀點，即就獨立股東而言，新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提供供應鏈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v) 新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提供數據相關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

為評估新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提供數據相關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取得新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提供數據相關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的計算，並與董事討論新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提供數據相關服務於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

根據提供數據相關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其乃經參考(a) 貴集團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實際交易金額；及(b) 貴集團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向陝汽控股及／或其聯繫人及陝重汽及其附屬公司提供數據相關服務的預期交易金額而釐定。

此外，吾等亦從數據相關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中注意到：

- (i) 貴集團於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在陝汽控股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及陝重汽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下的實際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0.8百萬元，相當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現行年度上限人民幣15.0百萬元的約5.0%；及
- (ii) 貴集團於2024年9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間提供數據相關服務的預計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3.6百萬元。據董事所告知，(i)簽訂提供數據相關服務合同，2024年9月至10月金額為人民幣2.1百萬元；及(ii) 貴公司正與陝汽控股及／或其聯繫人及陝重汽及其附屬公司就

2024年餘下兩個月的三項金額為人民幣1.4百萬元的合同進行談判；及(iii)由於陝汽控股及／或其聯繫人及陝重汽及其附屬公司對數據相關服務的業務發展規劃，貴集團預計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彼等對數據相關服務的需求將增加。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吾等同意董事的觀點，即就獨立股東而言，新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提供數據相關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vi) 新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提供供應鏈金融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

為評估新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提供供應鏈金融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取得新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提供供應鏈金融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的計算，並與董事討論新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提供供應鏈金融服務於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

根據提供供應鏈金融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其乃經參考(a) 貴集團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實際交易金額；及(b) 貴集團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向陝汽控股及／或其聯繫人及陝重汽及其附屬公司提供供應鏈金融服務的預期交易金額而釐定。

此外，吾等亦從提供供應鏈金融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中注意到：

- (i) 貴集團於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在陝汽控股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及陝重汽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下的實際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20.0百萬元，相當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現行年度上限人民幣650.0百萬元的約3.0%；

- (ii) 貴集團於2024年9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間提供供應鏈金融服務的預計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232.0百萬元。據董事所告知，(i)簽訂提供供應鏈金融服務合同，2024年9月至10月金額為人民幣30.0百萬元；(ii)陝汽控股及／或其聯繫人已優化銷售模式，預期日後將增加商用車銷量。基於上述，鑒於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營運需求，貴集團預計對與陝汽控股及／或其聯繫人及陝重汽及其附屬公司的供應鏈金融服務合同的需求將增加；及
- (iii) 據董事所告知，貴集團向承租人收取的服務費率將考慮貴集團於該等模式下的綜合成本(含合理利潤)及應支付予推薦人的合理推薦費釐定，且不低於貴集團向至少兩家經第三方(如整車經銷商)推薦的獨立第三方客戶所收取的服務費費率。吾等已審閱計算供應鏈金融服務的服務費率的依據並獲得計算方法。吾等已與董事討論釐定服務費率的依據。吾等認同董事的觀點，即服務費率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經考慮上述因素後，吾等同意董事的觀點，即釐定供應鏈金融服務的服務費率的依據屬公平合理。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吾等同意董事的觀點，即就獨立股東而言，新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提供供應鏈金融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6. 內部控制及遵守上市規則

參考董事會函件，貴公司已採納以下內部控制程序，以確保持續關連交易屬公平合理且基於正常或更佳的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就此而言：

- (a) 貴集團已採納及實施一套關連交易管理制度。根據該制度，貴集團的指定部門(包括財務管理部、審計部及運營管理部)將共同負責審查並評估持續關連交易條款，特別是定價條款的公平性，並將就關連交易提供月度報告給貴集團的管理層團隊。貴集團管理層團隊負責確保不超過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並且確保每筆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均公平合理。其中，(i)

就新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定價而言，於每次向關連人士採購產品及／或服務前，各附屬公司的業務部門將(i) (就客戶指定購買之陝汽控股及其聯繫人生產之商用車、商用車零配件及租賃資產而言) 就其從陝汽控股及／或其聯繫人處獲得的產品／服務報價單(該報價單適用於供應方所有客戶)與 貴集團進行的市場調研情況(基於相關產品及／服務的整體市場價格(即 貴集團通過與業內同行或供應商的信息交流獲悉的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向其客戶銷售同一類別產品和服務的價格)、技術規格、市場份額、訂單情況等因素)進行比對分析，並結合 貴集團的採購需求與關連方進行協商，初步釐定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具體協議之定價；(ii) (就其他交易而言) 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具體協議之定價與至少兩名符合 貴集團准入要求的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的報價進行比較，以確保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具體協議之定價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iii) 將該等具體協議之定價提交附屬公司財務管理部以供審查批准；及(iv) 就新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定價而言，於每次向關連人士供應產品及／或服務前，各附屬公司的業務部門將(a) (如有市場費率) 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具體協議之定價與至少兩份與獨立第三方簽訂的協議之定價進行比較，以確保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具體協議之定價乃按市場費率釐定；或(b) (如並無市場費率，例如因涉及 貴集團並未向獨立第三方供應的產品及／或服務而並無可供比較的定價條款) 考慮關連人士就有關產品及／或服務提供予 貴集團的第三方供應商而向關連人士提供的有關產品及／或服務的報價(如有)及通過與業內同行或供應商的信息交流(包括電話對話及會面等)獲悉的有關產品及／或服務的報價信息，並確保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具體協議之定價可以覆蓋 貴集團就向關連人士供應產品及／或服務的產生的成本及應收取的合理利潤，且不遜於前述報價信息中的定價條款；(c) 將該等具體協議之定價提交附屬公司財務管理部以供審查批准；(d) 財務管理部應確保該等具體協議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價格及結算條款)均遵從新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及／或新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並將該等具體協議之定價提交該附屬公司業務部主管副總經理及總經理及／或 貴公司(視乎業務性質以及交易規模)進行審批，從而確保 貴集團向關連人士提供／採購的相關產品及／或服務的定價乃一般商業條款；(e) 各附屬公司財務管理部將定期對新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及／或新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產品及服務的定價的合理性進行檢討；及(f) 貴集團財務

管理部每月編製各持續關連交易的累計年度交易金額(視乎情況而定)，並將各項持續關連交易的累計年度交易金額與相關預先批准上限核對。倘任何累計年度交易金額超過預先批准年度上限的70%，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將被報告予 貴公司董事會辦公室，以供其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監察、跟進及(如有需要)修訂年度上限。 貴集團財務管理部會進行季度內部檢討，並評估有關內部監控措施的成效。根據新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及新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 貴集團就類似交易的政策，吾等已取得並檢討以下協議：(i)吾等注意到關連人士提供的採購價及結算條款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供應方採購產品的採購價及結算條款；及(ii)就 貴公司向關連人士提供產品及服務，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提供的售價及結算條款能夠確保覆蓋 貴集團就向關連人士銷售產品產生的成本及應取得的合理利潤，且產品售價將被買方接納。吾等亦注意到該銷售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價格及結算條款)不遜於向其他獨立客戶供應產品。因此，吾等認為新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及新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內部控制措施屬充足。

- (b)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每年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並於 貴公司年報中確認該等交易已：(i)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ii)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 貴集團更有利的條款訂立；及(iii)根據規

管該等交易的協議按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訂立。倘獨立非執行董事未能如此確認，貴公司將及時知會聯交所及刊發公告，以妥善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9條。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審閱貴公司的關連交易管理制度、監督其實施情況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在董事會授權範圍內審閱及批准貴公司的關連交易及其他相關事宜；及

(c) 貴公司的外聘核數師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就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及報告。貴公司將在貴公司的年報中披露貴公司外聘核數師就貴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的工作，以及彼等是否注意到任何事宜致使彼等相信該等持續關連交易：

- (i) 未獲貴公司董事會批准；
- (ii) 就貴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所涉及的交易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按照貴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
- (iii) 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協議進行；及
- (iv) 超出年度上限。

吾等已審閱獨立核數師於2024年4月25日就持續關連交易出具的審核報告。因此，吾等認為貴公司核數師將每年審閱新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及新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以確認其項下的交易將不會超過年度上限。

經考慮以上所述，尤其是(i)持續監察新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及新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及(ii)上市規則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貴公司外聘核數師持續審閱新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及新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條款的規定。吾等已與董事就內部控制程序進行討論及審閱內部控制政策文件，評估貴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政策，並注意到上述措施將會實施。基於上述及吾等如上所述審查的現有項目樣本，吾等認同董事會的意見，即已就確保新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

協議及新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將得到適當監督並在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合理的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制定適當且充足的程序。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簽訂新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及簽訂新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的條款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ii)簽訂新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及簽訂新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各項決議案，以批准簽訂新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及簽訂新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

此致

德銀天下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山證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Anthony Ng

謹啟

2024年12月18日

Anthony Ng先生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人士及負責人員，並於參與涉及香港上市公司的多項首次公開發售及交易及就其中提供意見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

1. 有關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2021年止年度之財務資料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30日之招股章程。本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各年之財務資料分別於本公司中期報告及年度報告中披露。

彼等可在本公司網站(www.deewintx.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查閱。

- 本公司招股章程(第I-4至I-97頁)請見：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630/2022063000038_c.pdf
- 本公司2022年年度報告(第76至188頁)請見：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426/2023042600959_c.pdf
- 本公司2023年年度報告(第130至234頁)請見：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425/2024042501173_c.pdf
- 本公司2024年中期報告(第31至73頁)請見：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924/2024092400318_c.pdf

2. 債務聲明

於2024年10月31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最近期的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債務如下：

銀行借款

於2024年10月31日，本集團有未償還無抵押及無擔保銀行借款約人民幣2,615,695,000元，均無抵押及無擔保。

關聯方貸款

於2024年10月31日，本集團有未償還無抵押及無擔保關聯方貸款約人民幣1,724,950,000元，均無抵押及無擔保。

應付票據

於2024年10月31日，本集團有未償還無抵押及無擔保應付票據約人民幣59,679,000元，有擔保應付票據約人民幣24,884,000元。

其他借款

於2024年10月31日，本集團有未償還有抵押其他借款約人民幣100,000,000元。

應付債券

於2024年10月31日，本集團有未償還有抵押應付債券約人民幣697,769,000元。

租賃負債

於2024年10月31日，本集團有租賃負債約人民幣16,622,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除日常業務過程中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正常貿易應付款項外，於2024年10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銀行透支、貸款、已發行及尚未償還、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增設但未發行的債務證券及定期貸款、借貸性質之債務、承兌負債（正常商業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押記、融資租賃或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3. 本集團之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計現有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可用尚未動用信貸融資後，本集團擁有足夠營運資金可應付其目前需要以及滿足自本通函日期起未來最少12個月的需要。

4. 本集團之財務及業務展望

本集團致力於為商用車全產業鏈的參與者提供多種增值服務，為進一步主動開發並增強我們的服務能力，本集團將繼續重點推進以下工作：

（一）緊盯目標任務，全力提升一體化服務能力

物流及供應鏈服務板塊，要針對特定的暢銷車型，為大客戶提供全方位的整車解決方案；穩步擴大自動引導搬運車(AGVs)、無人車等智能化倉儲設施的應用範圍；同時，要加快探索新能源領域新模式、新業態，完善電池銀行、運力平台方案並落地，實現新發展。

供應鏈金融服務板塊，要優化金融工具，降利率、防風險，配合整車銷售提升全生命周期服務的競爭力；持續推進客戶徵信、客戶風險建模畫像、即時放款等落地，進一步提升業務流程效率及精細化服務能力。

車聯網及數據服務板塊，要加大科技研發及人才投入，構建湖倉（即數據湖、數據倉）一體化平台，為數據應用和數智化服務提供數據基礎。

此外，新能源運力一體化服務模式落地項目要緊扣業務目標及雙碳政策，重點圍繞山西、內蒙古、陝西、四川、新疆區域，以及煤礦、焦化廠、鋼廠等市場需求開發新能源項目。

（二）緊跟市場形勢，持續拓展外部業務新領域

物流及供應鏈服務板塊，圍繞重點客戶的場內物流，加速推動物流運輸、包裝業務一體化，培育大件運輸、冷鏈運輸等新的增長點；同時，要依託各類業務資源，開發物流大客戶，積極承接各類中短途物流項目；深挖資源性和環保性市場，通過供應鏈項目搭建的運輸場景，植入後市場產品銷售業務，積極擴大商用車零配件包裝業務規模。

供應鏈金融服務板塊，持續加強核心渠道建設，不斷開發規模較大的新車及二手車業務渠道；同時，進一步提升數字金融服務能力，推動「銀鏈」平台增量擴容。

車聯網及數據服務板塊，要精準把握客戶真實需求，提高市場敏銳度，加快物聯網和智能網聯業務發展，協同智能駕駛和新能源業務打造整車數字化運營新模式；同時，優化海外車聯網業務，部署海外多數據中心及終端自主開發。

（三）緊抓風險管控，推動公司轉型高質量發展

持續推動提升子公司運營能力及風控能力，培養全員風控意識。抓好合規管理與風險管控，健全供應商准入報備制度，強化客戶授信、評級等過程管控，提升資產管理能力；跨公司、跨部門抽調專業人才，組成評審委員會，對子公司大專案再評審，建立全域危機和風險應對能力，持續優化外部業務風險管控機制，提升系統性風險化解能力。

（四）緊迫問題整改，建章立制正本清源提效能

堅持體制機制創新，改進績效評估體系，提升人才自主培養能力；充分激發集團內各類經營主體的內生動力和創新活力；加快數字化轉型，推進數字化協同辦公平台建設，實現管理與業務資訊化高度協同；同時，進一步提升財務資訊化水準。

（五）緊貼職工隊伍，凝心聚力同心同行共築夢

緊扣中心工作，推進民主管理。加強職工思想政治引領，開展勞動競賽，以賽促學，弘揚先模工匠精神，持續建設高技能人才隊伍，激發職工幹事創業熱情。同時，關注青年員工動態，依法維護女性職工合法權益。

貼心服務職工，築牢發展根基。持續開展「春送關懷、夏送清涼、秋送助學、冬送溫暖、節日送慰問」系列活動；有序開展各類團隊建設活動，增強公司凝聚力和向心力。讓職工共用企業發展紅利，提升職工的獲得感和幸福感。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證券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本公司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載入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3. 主要股東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董事所知，以下人士及實體（除董事、本公司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的規定載入本公司須存置的權益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股票類別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或 相關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於 本公司股權	
				概約百分比	所持股份性質
陝汽集團 ⁽¹⁾	內資股	實益所有人	1,500,146,100	68.77%	好倉
		受控法團權益	117,125,100	5.37%	
		受控法團權益	11,728,800	0.54%	
陝重汽 ⁽¹⁾⁽²⁾	內資股	實益所有人	117,125,100	5.37%	好倉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²⁾	內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	117,125,100	5.37%	好倉
陝汽商用車 ⁽¹⁾	內資股	實益所有人	11,728,800	0.54%	好倉
陝汽控股 ⁽¹⁾	內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	1,629,000,000	74.68%	好倉
上海國際信託有限公司 ⁽³⁾	H股	受託人	152,620,500	7.00%	好倉
國投泰康信託有限公司 ⁽⁴⁾	H股	受託人	136,333,500	6.25%	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股票類別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或 相關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於 本公司股權	
				概約百分比	所持股份性質
海南天坤天致私募股權投資基金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⁵⁾	H股	實益所有人	107,997,000	4.95%	好倉
海南天堃私募股權投資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⁵⁾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107,997,000	4.95%	好倉
HWABAO TRUST CO., LTD ⁽⁶⁾	H股	受託人	44,104,500	2.02%	好倉
建信信託(建航9號單一資金信託計劃)	H股	受託人	32,500,500	1.49%	好倉
			23,805,000	1.09%	淡倉
			8,695,500	0.40%	可供借出的股份

附註：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陝汽集團由陝汽控股持有67.06%。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陝汽控股被視為於陝汽集團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陝重汽由陝汽集團持有49.00%，陝汽商用車由陝汽集團持有68.51%。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陝汽集團被視為於陝重汽及陝汽商用車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陝重汽由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聯交所(股份代號：2338)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000338)上市的公司)持有51.0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被視為於陝重汽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根據上海國際信託有限公司於2022年8月16日存檔的權益披露，上海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作為上海信託鉑金系列香港市場投資單一資金信託(GJ-13-22005)、上海信託鉑金系列香港市場投資單一資金信託(GJ-13-22006)及上海信託鉑金系列香港市場投資單一資金信託(GJ-13-22007)的受託人，通過該等信託分別持有本公司21,819,000股H股、87,201,000股H股及43,600,500股H股。

- (4) 根據國投泰康信託有限公司於2022年8月12日存檔的披露權益通知，國投泰康信託有限公司作為SDIC Taikang Trust – Ruijin No. 37 QDII Single Fund Trust、SDIC Taikang Trust – Ruijin No. 38 QDII Single Fund Trust、SDIC Taikang Trust – Ruijin No. 39 QDII Single Fund Trust的受託人，通過該等信託分別持有本公司43,873,500股H股、44,500,500股H股及47,959,500股H股。
- (5) 根據海南天堃私募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存檔的披露權益通知，海南天坤天致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海南天堃私募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0.01%。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海南天堃私募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被視為於海南天坤天致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根據HWABAO TRUST CO., LTD於2022年7月15日存檔的披露權益通知，HWABAO TRUST CO., LTD作為HWABAO OVERSEAS INVESTMENT SERIES 2 NO 46-1 QDII SINGLE MONEY TRUST的受託人，通過該信託持有本公司44,104,500股H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人士（董事、本公司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曾知會本公司其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本公司須備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4. 董事及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簽訂或擬訂服務合約（不包括將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集團在一年內終止且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5. 董事受僱於主要股東的情況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董事受僱的公司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

- 非執行董事郭萬才先生亦為陝汽集團及陝汽控股總會計師；
- 非執行董事趙承軍先生亦為陝重汽銷售總監；及
- 非執行董事田強先生亦為陝汽集團商用車總監。

6. 董事及監事於資產及／或合約的權益及其他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監事於自2023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一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結算日）起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概無董事或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要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參與訂立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7. 專家同意書及資格

以下載列為本公司提供意見或者本通函內載列有關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山證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任何權利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不論在法律上是否可予行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自2023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一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結算日）以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買賣或租用或建議買賣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書面同意書，表示同意以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報告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書面同意書。

8.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9. 重大不利變動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本集團財務或經營狀況自2023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一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結算日）以來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10. 重大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本集團概無任何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的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11. 重大合同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於緊接本通函刊發前兩年內訂立任何重大合同（在日常業務過程以外訂立的合同）。

12. 其他

- (a) 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為劉錄錄先生和陳燕華女士（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和特許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士、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b) 本公司註冊地址為中國陝西省西安市經濟技術開發區涇渭新城西金路西段29號涇渭國際中心1幢1單元16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c) 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
- (d) 本通函為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本通函以中文版本為準。

13.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14日期間內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deewintx.com)登載：

- (a) 新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
- (b) 新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
- (c)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
- (d)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
- (e) 本附錄標題為「7. 專家同意書及資格」一節所述之書面同意書。



德銀天下股份有限公司

DEEWIN TIANXIA CO., LTD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18)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德銀天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1月2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於中國陝西省西安市經濟技術開發區涇渭新城西金路涇渭國際中心1幢1單元16樓第一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審議並批准下列決議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通告及以下決議案內所採用詞彙與本公司於日期為2024年12月18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批准及確認本公司與陝汽控股於2024年12月18日簽訂之新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及動議授權本公司任一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代表本公司簽署或訂立其他相關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約，並作出其認為對該協議生效及完成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屬必要或可取的所有事項及行動以及作出其認為必要、可取或適宜的改動。」
2. 「動議批准及確認本公司與陝汽控股於2024年12月18日簽訂之新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及動議授權本公司任一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代表本公司簽署或訂立其他相關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約，並作出其認為對該協議生效及完成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屬必要或可取的所有事項及行動以及作出其認為必要、可取或適宜的改動。」

承董事會命
德銀天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劉錄錄
謹啟

中國，西安，2024年12月18日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釐定出席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本公司將自2024年12月27日(星期五)起至2025年1月2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凡於2025年1月2日(星期四)營業時間開始時其姓名或名稱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H股股東及內資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參加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須於2024年12月24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2.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登記手續

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均須出示身份證明。若是公司股東的法定代表人或者經公司股東的董事會或者其管治機關授權的其他任何人士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該法定代表人或者其他人士須提供身份證明、以及作為法定代表人的委派證明和董事會或者其管治機關(如有)出具的證明該法定代表人或其他人士身份和授權的有效決議或授權文件。

3. 委任代表

- a.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代其投票。委任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如欲委任代表，應首先審閱臨時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 b.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並由委任者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於委任文據上簽署。如委任者為法人團體，應當加蓋法人團體印章或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如代表委任表格由委任者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此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它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內資股持有人最遲需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及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它授權文件(如有)送達本公司指定通訊地址，方為有效。H股持有人最遲需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及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它授權文件(如有)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如有)，並於會上投票。

4. 預期臨時股東大會會議需時半日，股東的往返交通費及食宿自理。

本公司指定通訊地址：

中國陝西省西安市經濟技術開發區涇渭新城西金路西段29號涇渭國際中心1幢1單元16層
(郵政編碼：710200)

電話：(86) 29 8606 0733

聯繫人：劉錄錄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郭萬才先生，執行董事王潤梁先生及王文岐先生，非執行董事田強先生、趙承軍先生及馮敏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剛先生、葉永威先生及余強先生。